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6841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015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

人事處

101.11.27

高雄市政府



10107672800